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麻柳镇赵溪村二五九组种养殖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YCZB-2024-021

甲方：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	(元)
206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麻柳镇赵溪村二五九组种养殖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柳镇赵溪村二五九组种养殖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硬化路面 7.4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配套建设水沟 7.4 千米，建设管涵 11 处，修建挡护 230 立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4]261 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 2,790,000.00 元，金额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圆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和填写单

码	申报 (元)
8206	4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7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滨区钻石壹号13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育才路支行

银行帐号：26720201040005459

2024年7月30日



和填写单